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RES/1178 (1998)
29 June 1998

第 1178(1998)号决议

1998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389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欢迎 1998 年 6 月 10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8/488 和 Add.1),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以后仍需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留驻,

重申以前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停火线沿线的紧张局势和联塞部队行动的自由继续受到限制,

1. 决定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

2. 提醒双方有义务防止针对联塞部队人员的任何暴力行为,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并确保其完全的行动自由;

3. 吁请双方军事当局,特别是在缓冲地带附近,不要采取会加剧紧张局势的任何行动;

4. 强调应及早同意联塞部队提议并随后作出修改的减少停火线沿线紧张局势的对等措施,注意到至今只有一方接受这套措施,要求及早同意并迅速执行对等措施,并鼓励联塞部队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5. 重申深为关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事力量和军备仍然过多和持续增加,其快速扩充、提高战力和现代化,包括引进尖端武器,以及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

共和国境内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这可能导致塞浦路斯岛内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加剧,使全面政治解决的谈判努力复杂化;

6. 吁请有关各方作出承诺,裁减防卫开支和减少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以协助双方恢复信任,并作为一套设想(S/24472,附件)所述的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最终非军事化作为通盘全面解决办法内的一个目标的重要性,并鼓励秘书长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7. 吁请两族领导人恢复 1997 年 9 月 26 日开始的关于安全问题的讨论;

8. 欢迎联塞部队持续努力执行关于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及马龙派教徒和住在南部的土族塞人的人道主义任务,以及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的在执行联塞部队 1995 年进行人道主义审查后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9. 又欢迎失踪人员委员会新的第三名成员的任命,并吁请立即实施 1997 年 7 月 31 日关于失踪人员问题的协议;

10.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促进举办两族活动的努力,以建立两族之间的合作、信任和相互尊重,惋惜土族塞人领导人停止进行这种活动,敦促双方特别是土族塞人一方协助作出安排,使两族能在这种安排中不拘形式地持续进行接触;

11. 请秘书长在 1998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 -